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1408號

聲 請 人 黃小如

相 對 人 蔡毅生

關 係 人 黃小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監護人。

指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關係人乙○○、與相對人丙○○，三人為同父同母之兄妹。因生母改嫁，繼父收養聲請人甲○○、乙○○。相對人於112年間發生意外前，亦與聲請人甲○○同住。相對人丙○○於民國000年00月0日，頭部外傷併硬腦膜下出血、左側遲發性大片出血併意識昏迷，致不能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效果，無法處理自己事務，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檢附相關人戶籍謄本、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同意書及親屬系統表，聲請宣告相對人丙○○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之監護人、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1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2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3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5 本院函請鑑定人即亞東紀念醫院林育如醫師鑑定相對人之心
06 神狀況，依林育如醫師鑑定結果，認為「蔡員目前整體認知
07 功能因腦出血造成的『失智症』影響，在認知及語言能力有
08 明顯缺損，已明顯影響生活自理功能，複雜事務之判斷能力
09 也有顯著缺損，受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
10 有不足，對財產之重大管理處分或法律訴訟、行政流程、契
11 約（包括醫療契約）、票據簽訂事務等需要他人協助。根據
12 蔡員目前認知狀況，判斷可回復性極低。依蔡員之功能，建
13 議為監護宣告。」等情，此有該醫院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14 為憑。本件聲請對丙○○為監護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三、按民法第1110條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

16 又民法第1111條規定：「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
17 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
18 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
19 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
20 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
21 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
22 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又民法第1111條之1規
23 定：「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
24 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
25 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
26 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
27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
28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
29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30 係。」。

31 四、查，聲請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丙○○之胞妹，經家屬一

01 致同意推舉甲○○為監護人，有上開戶籍謄本、同意書在卷
02 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丙○○之胞
03 妹，有意願擔任丙○○之監護人，是由甲○○任監護人，符
04 合受監護宣告人丙○○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
05 項規定，選定甲○○為受監護宣告人丙○○之監護人。

06 另參酌關係人乙○○亦為受監護宣告人丙○○之胞妹，經家
07 屬推薦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
08 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1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4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陳建新